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05664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7. 10

(21) 申请号 201320047156. 6

(22) 申请日 2013. 01. 29

(73) 专利权人 陈锦灼

地址 355000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潭头镇坑
坪村瓦桥岗 1 号

(72) 发明人 陈锦灼

(74) 专利代理机构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35100

代理人 蔡学俊

(51) Int. Cl.

H02J 7/00 (2006. 01)

H01R 31/06 (2006. 01)

H01R 13/62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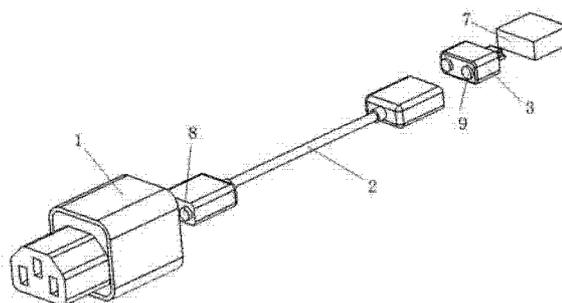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手机充电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手机充电器,其特征在
于:包括一端与电动车电池相联接的电源插头主
体,所述电源插头主体另一端经连接线与用于和
手机电池相联接的插头相联接,该充电器可以在
骑行电动车的时候对手机进行充电,防止了对重
要电话的遗漏。



1. 一种手机充电器,其特征在于:包括一端与电动车电池相联接的电源插头主体,所述电源插头主体另一端经连接线与用于和手机电池相联接的插头相联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手机充电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插头为与手机充电口相插接的第一插头。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手机充电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插头包括用于夹持手机电池的夹具,所述夹具内还设置有用于与手机电池电极相接触的触头。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手机充电器,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线的两端头均设置有第一电源触头,所述电源插头主体后端部和插头前端部均设置有与第一电源触头相联接的第二电源触头。

手机充电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手机充电器,具体的说是一种以电动车电池为电源的手机充电器。

背景技术

[0002] 在当今的信息时代,手机已经成为了各界人士的重要联络工具,它可以将紧急的信息传达给人们,可是现在我们常常出现手机电量不足的状况,手机电池电量充分是这些重要的电话的保障,如今在大街上,电动车也已经成为了人们一种很好的交通工具,假如可以将电动车的电池用来对手机进行充电那将是一个很好的创新。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手机充电器,该充电器可以在骑行电动车的时候对手机进行充电,防止了对重要电话的遗漏。

[0004]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在于:一种手机充电器,其特征在于:包括一端与电动车电池相联接的电源插头主体,所述电源插头主体另一端经连接线与用于和手机电池相联接的插头相联接。

[0005] 所述插头为与手机充电口相插接的第一插头。

[0006] 所述插头包括用于夹持手机电池的夹具,所述夹具内还设置有用于与手机电池电极相接触的触头。

[0007] 所述连接线的两端头均设置有第一电源触头,所述电源插头主体后端部和插头前端部均设置有与第一电源触头相联接的第二电源触头。

[0008]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结构简单,具有多种用于对手机充电的插头,满足对各种手机进行充电,解决在人们急忙出门时,手机电量不足的问题,使人们不用担心会有重要的电话遗漏。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一的示意图。

[0010] 图2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二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为了让本实用新型的上述特征和优点能更明显易懂,下文特举实施例,并配合附图,作详细说明如下,但本实用新型并不限于此。

[0012] 参考图例,一种手机充电器,其特征在于:包括一端与电动车电池相联接的电源插头主体1,所述电源插头主体另一端经连接线2与用于和手机电池6相联接的插头相联接。

[0013] 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一中,所述插头为与手机充电口相插接的第一插头3,这种第一插头可以多种,这样是为了满足不同品牌的手机7,如普通的USB接头,图1中所绘制的即为

普通的 USB 接头, iphone 专用的接头。

[0014] 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二中,所述插头包括用于夹持手机电池的夹具 4,所述夹具内还设置有用于与手机电池电极相接触的触头 5,该实施例是将手机电池从手机中拆卸出来,类似我们生活所说的万能充。

[0015] 本实用新型较佳实施例中,所述连接线的两端头均设置有第一电源触头 8,所述电源插头主体后端部和插头前端部均设置有与第一电源触头相联接的第二电源触头 9,这样实现电源插头主体、插头和连接线的分解,只需相互配合联接就可使用,方便了插头的更换,而且这样只要坏一部件无需整体更换,只需更换相应的部件就可以了,而且在连接线与电源插头主体、插头的连接处使用磁铁吸合,有些人停车的时候,会不小心绊到线,而使用磁铁会使各部件容易分开,不会因被绊到而造成对手机的损坏。

[0016]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凡依本实用新型申请专利范围所做的均等变化与修饰,皆应属本实用新型的涵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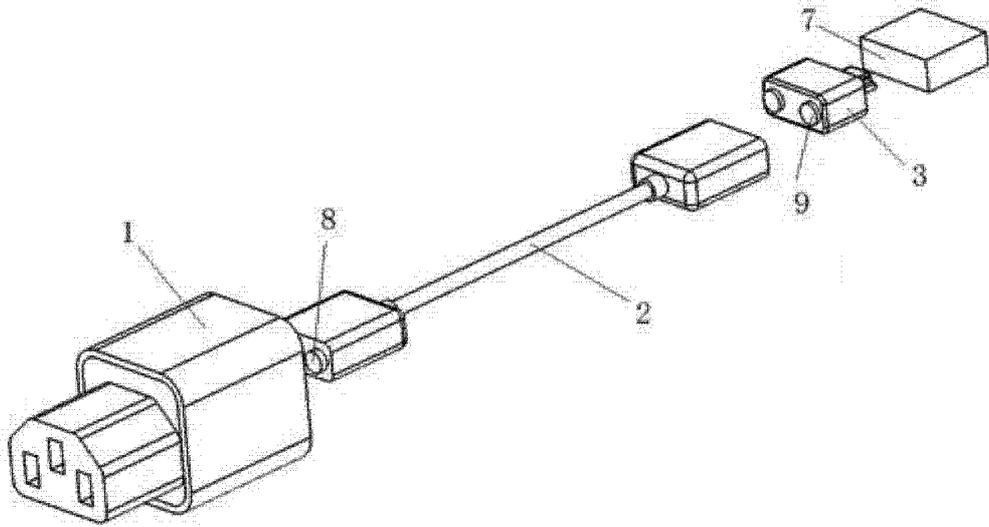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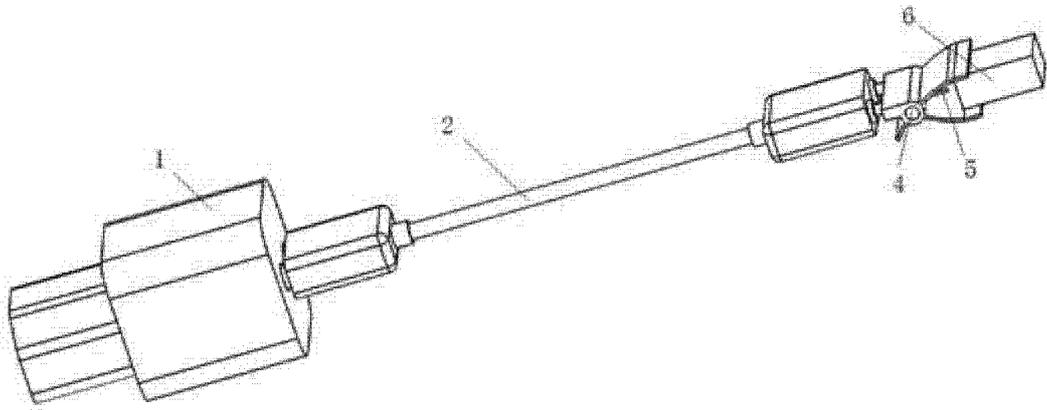


图 2